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指導原則、研究範疇及公眾參與模式。

背景

2. 《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現時涵蓋十項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自閉症、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和器官殘障。《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指導原則

3. 政府的康復政策的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能達致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公約》確認殘疾人士的多樣性、個人的自主和自立、以及無障礙的理念（包括無障礙環境及信息）。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與《公約》的宗旨是一致的。

4. 政府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宗旨及康復政策的目標。此外，鑒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有多元化需要，我們在檢討過程會採納以下三個指導原則－

- (a) 採用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探討殘疾人士各方面的康復及護理的需要；
- (b) 推動跨界別的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實現無障礙的社會環境；及
- (c) 進行「既專且廣」的研究及諮詢工作，讓持份者有系統並充分地討論殘疾人士的各项康復服務需要。

研究範疇

5. 新的《方案》的研究範疇會涵蓋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宏觀及專門的課題。在宏觀課題方面，我們會詳細研究殘疾人士的各类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長遠規劃：殘疾人士對資助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需求（包括殘疾人士的人口及其相關狀況的變化，特別是老齡化趨勢，對服務需求的影響）；資助康復及護理服務的供應（包括殘疾人士的院舍照顧服務、社區照顧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服務等）；康復及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角色；及科技應用對提供康復及護理服務的影響等。

6. 鑒於殘疾人士的需要多元化，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康復服務需要各異，研究範疇亦會涵蓋下列康復界別一直關心的專門課題：

- (a) 殘疾人士就業和職業康復，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促進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服務，及整合現時政府為殘疾人士和僱主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等；
- (b) 無障礙環境、交通及資訊，包括檢視《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加強特殊交通服務、推廣無障礙網頁及圖文簡易版等；

- (c)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朋輩支援服務等；
- (d) 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自閉症人士等)提供的服務，例如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為自閉症青年提升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的服務等；及
- (e) 《公約》和共融社會的推廣，包括殘疾人士參與體育及藝術；手語、導盲犬及其他殘疾人士的輔助設施的推廣等。

公眾參與活動

7. 我們會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一個檢討工作小組制定新的《方案》。工作小組成員將包括殘疾人士、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康復服務機構、家長／照顧者組織等代表、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等。

8. 工作小組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 (a) 訂定範疇階段：訂定《方案》的涵蓋範圍，以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與社會各界展開討論，蒐集各方的意見；
- (b) 制訂建議階段：就確定的主要課題進行分析，並探討應對這些課題的整體方向和可考慮的選項，以就《方案》制訂框架（包括願景、使命、整體原則及策略方向）及初步建議；及
- (c) 建立共識階段：與社會各界討論應在《方案》中提出的最終建議，並就此建立共識。

工作小組會在上述每個階段舉辦公眾論壇、聚焦小組及訪問等不同形式收集持分者的意見，以便持份者能有系統並充分地討論殘疾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項康復服務需要及其他相關議題。工作小組亦會在網上發放籌劃《方案》的有關

資訊和上載每個階段的報告。

未來路向

9.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在2018年初開展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並計劃於2019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17年12月